每位成员须知

贸易界应知：

美国原产地规则

优惠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合规知情出版物

2004年5月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扫码关注服务号

通知：

本出版物旨在为贸易界提供指导和信息。它反映了截至出版物封面所示日期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对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立场或解释。它在任何方面均不取代或替代那些法律或法规。只有法律或法规的最新官方版本具有权威性。

出版历史

修订版：2004年5月

首次发布：1998年5月

打印说明：

本出版物设计用于通过CBP网站(http://www.cbp.gov/)进行电子分发，并以多种格式分发。它最初以Microsoft Word97 ®设置。下载版本的页码和页边距可能因您使用的文字处理软件或打印机而异。如果您希望保持原始设置，您可能希望下载.pdf版本，然后可以使用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 Reader ®进行打印。

前言

1993年12月8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第六编(Pub.L.103-182, 107 Stat.2057)，也称为海关现代化或“Mod”法，生效。这些条款修订了1930年关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许多章节。

《现代化法案》提出了两个新概念，即“知情合规”和“共同责任”，其前提理念是：为最大限度地促进贸易界自愿遵守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的法律法规，必须清晰、完整地告知贸易界其法律义务。因此，《现代化法案》对CBP施加了更大的义务，要求其向公众提供关于贸易界在海关法规及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和责任的更完善信息。此外，贸易界和CBP共同承担执行这些要求的责任。例如，根据经修订的《关税法》第484条(19 U.S.C.1484)，登记进口商有责任以合理注意的方式申报、归类和确定进口货物的价值，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信息，以使CBP能够正确评估关税、收集准确统计数据，并确定是否满足其他适用的法律要求(如有)。随后，CBP负责确定货物的最终归类和价值。登记进口商未能行使合理注意可能导致货物发布延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能导致处罚。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在履行CBP的知情合规职责方面被赋予了重要角色。为了向公众提供信息，CBP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新的或修订的要求、法规或程序以及各种归类和估价问题的知情合规出版物和视频。

法规办公室编写了本关于美国原产地规则的出版物。它涵盖优惠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我们真诚希望本材料，连同研讨会和更多获取CBP行政裁定的途径，将有助于贸易界改善对海关法规和法律的自愿合规，并了解相关行政程序。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由于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可能希望根据CBP法规(19 CFR Part 177)获得预进口裁定，或从专门从事海关事务的专家处获得建议，例如持证报关代理人、律师或顾问。

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应寄送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助理专员，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Mint Annex), Washington, D.C.20229。

Michael T.Schmitz，助理专员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

(本页故意留空)

引言.....8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8

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概要 9
最惠国待遇或正常贸易关系待遇 9
原产国标记 9
政府采购 10
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10
L 立法与实施条例 11

优惠原产地规则 12

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概要 13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13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 13
《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根除毒品法》 14
汽车产品贸易法 14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 14
自由联合协定法 15
普遍优惠制 15
美国岛屿属地 15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16
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产品 16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案 17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17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实施法 17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案 18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18
P 优惠关税贸易倡议 19
E HTSUS 中的合格产品与优惠关税税率 19
L 立法与实施条例 20

附加法律资源 21

正确判定原产地的责任 22

获取进口前(预先)裁定 22

G 原产地裁定请求的一般要求 22
G 政府采购咨询裁决和认定 24
NAFTA 预裁定 25

FOIA 与为裁定请求提交的信息 28

进口前裁定行政复审 29

进口后审查程序 29

附加信息 30

T HE 互联网 30

C 海关条例 30
C 海关公报 30
I 进口至美国 31
I 知情合规出版物 31
V 估价出版物 32
“您的意见很重要” 33

(本页故意留空)

引言

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五十个州、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的货物原产地因若干原因而十分重要。货物原产地除其他事项外，可影响税率、特殊计划的资格、可入境性、配额、政府机构采购和原产地标记要求。本出版物概述了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的货物的各种原产地规则。讨论分为“非优惠”和“优惠”原产地规则。“非优惠”规则是指在无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的情况下一般适用于货物的规则。另一方面，“优惠”规则是指适用于货物以确定在各种贸易协定或特别立法下享受特殊待遇资格的规则。部分规则采用“税则转移”(或“归类变更”)方法，该方法基于《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协调制度”)。[1]协调制度构成美国关税体系--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的核心。[2]下文讨论的原产地规则由美国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执行。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U.S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用于多种目的：

- 最惠国待遇或正常贸易关系待遇
- 原产国标记
- 政府采购
- 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所有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对完全在某一特定国家生长、生产或制造的货物采用“完全获得”标准。

[1]见《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国际公约》附件。

2 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根据1988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1204条(公法100-418,1988年8月23日)(19 U.S.C.3004)及第5911号总统公告(1988年11月19日)(53 Fed.Reg.47413,1988年11月22日)于1989年1月1日生效。它取代了美国关税税则(自1963年8月31日起生效)。进口至美国的商品根据HTSUS进行归类。参见CBP知情合规出版物，题为“贸易界每位成员都应了解的：关税归类”。HTSUS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获取：www.usitc.gov。

另一方面，所有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对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商品均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在大多数非优惠方案中，实质性改变标准按个案适用，并以名称/特征/使用方法的变化为依据(即，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物品，其原产地为该国，在该国该物品经过实质性改变成为新的、不同的商业物品，其名称、特征和用途与据以如此改变的原物品不同)。

存在一项针对纺织品和纺织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方案，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它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另有一项针对从加拿大或墨西哥进口产品的原产地规则方案，同样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它也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以下对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作简要讨论。

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概要最惠国或正常贸易关系待遇

存在一套原产地规则方案，用于为最惠国或正常贸易关系(“NTR”)关税待遇目的确定产品的原产地。该方案对完全在某一国家生长、生产或制造的货物采用“完全获得”标准。另一方面，对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货物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实质性改变标准以名称/特征/使用方法的变化为依据(即，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物品，其原产地为最后一个对该物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在该国该物品被实质性改变成为新的、不同的商业物品，其名称、特征和用途与据以如此改变的原物品不同)。

原产国标记

用于原产地标记目的的原产地规则方案有两套。第一套方案用于确定除加拿大和墨西哥以外所有国家的产品的原产地。它采用的的原产地规则方法类似于上文讨论的NTR关税待遇方法。第二套方案基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附件311。[3]它用于产品

3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311要求协定各方制定规则，以确定某项货物是否为一方货物，用于原产地标记和关税目的。见《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附件311,1992年12月17日，Can-Mex-U.S., 32 I.L.M.289(1993)。《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通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从加拿大或墨西哥进口到美国，规定于《海关法规》第102部分(19 CFR102)。对于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货物，该方案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该标准完全以税则归类改变方法表达或基于该方法。该方案包括以下一般规则：

- 货物价值7%的最低限度测试，但第22章货物除外，其测试为货物价值的10%，且纺织品和服装货物除外，其测试为货物总重量的7%(第1-4、7、8、11、12、15、17和20章货物不适用最低限度测试);

- 第28、29、31、32或38章货物的化学反应原产地规则；以及

- 关于在确定原产地时某些包装材料、附件、备件、工具、间接材料的处理规定，以及某些不合格操作(例如仅用水稀释)。

政府采购

存在一项原产地规则方案，用于确定政府采购的原产地，以便对合格国家的产品给予美国法律或实践中某些"购买美国货"限制的豁免。就本方案而言，物品仅在以下情况下才是一国或机构的产物：

- 它完全在该国或机构生长、生产或制造，或

- 对于全部或部分由另一国或机构材料组成的物品，它已被实质性改变为具有与被改变前不同的名称、特征或用途的新且不同的商业物品。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存在一项原产地规则方案，用于确定原产地，用于

实施法。Pub.L.103-182,107 Stat.2057(1993年12月8日)。对于美国而言，附件311中讨论的规则可见于《海关条例》第102部分。参见19 CFR 134.1(j)。NAFTA国家货物是指根据NAFTA原产地标记规则确定原产地为加拿大、墨西哥或美国的物品。参见19 CFR134.1(g)。NAFTA原产地标记规则是用于确定从加拿大或墨西哥进口至美国的货物在原产地标记和关税方面原产地的规则。一般性参见*Bestfoods*诉美国案,165 F.3d 1371(Fed.Cir.1999)。

纺织品和纺织产品，除其他事项外，用于配额适用。该方案采用实质性改变标准，该标准以关税转移方法表达或完全基于该方法，涵盖与纺织品和纺织产品相关的协调制度税目和章。关于这些规则的详细讨论可见于CBP知情合规出版物，题为“What Every Member of the Trade Community Should Know About: Textile and Apparel Rules of Origin”，可在CBP网站获取：。

立法与实施条例

管辖美国非优惠方案原产地规则的立法和实施法规可参见如下：

• 政府采购

19 U.S.C. 2518(4)(B)。 ）19 CFR177.21

• 原产地标记规则

19 U.S.C. 102.0

• 最惠国或正常贸易关系关税评估

立法中未规定原产地规则，但参见HTSUS总注释3
(19 U.S.C.1202)关于关税税率和关税栏的讨论。

• 纺织品和纺织产品

7 U.S.C. 3592

19 CFR 12.130, 102.21

优惠原产地规则

U.S 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适用于若干特别关税计划：

-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
- 《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毒品根除法》
- 《汽车产品贸易法》
-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案
- 《自由联合协定法》
- 普遍优惠制
- 美国岛屿属地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 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产品
-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案
-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案
-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案
-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上述原产地规则方案大多载于美国协调关税表(“HTSUS”)的总注释中。美国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对完全在某一特定国家生长、生产或制造的货物采用“完全获得”标准。另一方面，对于全部或部分由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材料组成的货物，大多数美国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基于：

- 关于名称、性质和用途的变化(实质性改变)以及
- 规定的最低本地价值含量；除非另有规定，以下成本：
 外国材料的成本不得计入本地价值含量，除非其经过双重实质性改变。

其他优惠原产地规则(例如NAFTA优惠原产地规则)对并非完全从适用区域或国家获得的货物，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和/或区域价值含量方法。

根据这些优惠计划，符合条件的货物可免税或以降低的关税税率进入美国关税领土。以下简要讨论美国优惠原产地规则方案。

美国非优惠原产地规则概要

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AGOA”)规定，某些此前被排除在普遍优惠制方案优惠待遇之外的非纺织品物品可免税报关，以及符合HTSUS第98章第十九分章所载某些特定生产要求的某些纺织品和服装物品可免关税和免配额报关。AGOA向来自指定受益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的某些物品提供此特殊待遇。其旨在鼓励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

对于AGOA给予免税待遇的非纺织品物品，如果某一原本符合条件的物品是指定受惠国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则根据AGOA给予该物品免税待遇，条件为：

- 该物品从指定受惠国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 在一个或多个指定受益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 在指定受益国或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507(2)条被视为一个国家的国家联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内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其总和至少占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在35%的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ATPA”)规定，除少数几类商品外，来自以下指定受益国的所有商品均可免税报关：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和秘鲁。该法旨在鼓励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根据ATPA，任何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物品，只要是指定受益国的生长、产品或以该国制造，且满足以下条件，即可获得免税待遇：

- 该物品从受惠国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一个或多个安第斯受惠国或一个或多个加勒比盆地受惠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一个或多个安第斯或加勒比盆地受惠国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合计至少为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 就35%本地价值含量而言，波多黎各和维尔京群岛被视为“受惠国”。

• 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根除毒品法

《安第斯贸易促进与毒品根除法》(“ATPDEA”)扩展并增强了ATPA项下可获得的贸易优惠，作为在安第斯地区和西半球增强政治安全而创造非法毒品生产替代方式的途径。ATPDEA项下扩展的贸易优惠包括此前被ATPA排除在优惠待遇之外的某些非纺织品物品的免税报关，以及对符合HTSUS第98章第XXI分章所规定的某些特定生产要求的某些纺织品和服装物品的免税免配额待遇。ATPDEA给予免税待遇的非纺织品物品必须满足ATPA原产地规则。

汽车产品贸易法

《汽车产品贸易法》将《美加汽车协定》纳入美国法律。该法规定，符合HTSUS总注释5项下“加拿大物品”资格的机动车辆和特定原厂设备零件可免税进入。“加拿大物品”一词指在加拿大生产且符合NAFTA优惠原产地规则(见HTSUS总注释12)所规定原产货物标准的物品。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案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CBERA”)是一项计划，规定来自加勒比海周边指定受惠国或领土的除少数几类商品外的所有商品均可免税进入。该计划旨在鼓励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根据CBERA，如果某一原本符合条件的物品是指定受惠国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则给予该物品免税待遇，条件为：

• 该物品从受惠国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一个或多个加勒比盆地受惠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一个或多个加勒比盆地受惠国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合计至少为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 就35%本地价值含量而言，波多黎各和维尔京群岛被视为“受惠国”。

• 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自由联合协定法

《自由联系协定法》(“FAS”)规定，除少数几类商品外，来自以下自由联系国的所有商品均可免税报关：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帕劳共和国。该法旨在鼓励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与发展。根据FAS，任何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物品，只要是自由联系国的生长、产品或以该国制造，且满足以下条件，即可获得免税待遇：

- 该物品从自由联合邦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该自由联合邦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该自由联合邦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合计至少为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 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普遍优惠制

普遍优惠制(“GSP”)是一项计划，规定来自世界各地指定受惠发展中国家或领土的除少数几类商品外的所有商品均可免税进入。该计划旨在鼓励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根据GSP，如果某一原本符合条件的物品是指定受惠发展中国家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则给予该物品免税待遇，条件为：

- 该物品从受惠发展中国家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该受惠发展中国家(或在根据GSP被视为一个国家的国家联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该受惠发展中国家(或在根据GSP被视为一个国家的国家联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合计至少为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美国岛屿属地

总注释3(a)(iv)规定，来自美国关税领土以外的美国岛屿属地的商品可免税进入：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美属萨摩亚、威克岛、中途岛和约翰斯顿环礁。(就本规定而言，来自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的商品给予与来自

关岛的商品相同的关税待遇。)根据总注释3(a)(iv)，如果某一物品是美国岛屿属地生长、生产或制造的，则给予该物品免税待遇，条件为：

- 该物品从该岛屿属地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该物品所含外国材料(即非岛屿属地或美国生产的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进口物品估定价值的70%，或者对于某些物品(如受纺织品协定约束的纺织品)，不超过此类物品估定价值的50%。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纳入美国法律。NAFTA在最长十五年的过渡期内取消对原产于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大多数货物的关税。存在用于优惠关税目的的NAFTA原产地规则。对于非完全在NAFTA区域内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规则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和/或区域价值成分方法。对于美国而言，这些规则可见于HTSUS一般注释12。《海关条例》第181部分附录(19 CFR Part 181,Appendix)中可找到实施NAFTA原产地规则的详细条例。

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产品

总注释3(a)(v)规定，从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进口到美国的商品可免税报关。该条款旨在通过刺激这些地区与美国和以色列之间的经济增长和贸易来促进该区域内的和平。根据该计划，任何为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生长、产品或制造品的物品，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获得减免或免税待遇：

- 该物品从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或以色列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或以色列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或以色列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合计至少为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 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案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CBTPA")以CBERA为基础，自2002年10月1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或美国与CBTPA受益国之间自由贸易协定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止，向加勒比盆地指定国家扩展额外的贸易优惠。CBTPA项下扩展的贸易优惠包括此前根据CBERA被排除在优惠待遇之外的某些非纺织品物品的免税报关，以及对符合HTSUS第98章第XX分章所规定的某些特定生产要求的某些纺织品和服装物品的免税和免配额待遇。

关于CBTPA给予优惠待遇的非纺织品，对于任何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系指定受益国种植、生产或制造的产品，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根据CBTPA给予此类待遇：

• 该物品从受惠国直接进口到美国关税领土，且

• 该物品符合HTSUS总注释12所规定的原产地规则。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将《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UCFTA”)纳入美国法律。UCFTA在最长十二年的过渡期内取消对原产于美国和智利的大多数货物的关税。UCFTA为优惠关税目的制定了原产地规则。对于并非完全在美国或智利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规则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和/或区域价值成分方法。对于美国而言，这些规则可见于HTSUS总注释26。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实施法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实施法》将《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协定》(“IFTA”)纳入美国法律。IFTA规定对从以色列进口至美国的商品适用免税或减税税率。IFTA旨在促进美国与以色列之间的贸易。对于任何系以色列种植、生产或制造的物品，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根据IFTA给予减税或免税待遇：

• 该物品从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直接进口至美国关税领土，且

- (1)在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以色列、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之和不低于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

- 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案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将《美利坚合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协定)纳入美国法律。该协定在最长十年的过渡期内取消对原产于约旦和美国的大部分商品的关税。

对于任何其他方面符合条件的、从约旦直接进口至美国关税领土的物品，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根据该法给予免税待遇：

- 该物品完全系约旦种植、生产或制造，或者系在约旦种植、生产或制造的新的或不同的商品，且

- (1)在约旦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加上(2)在约旦进行的加工操作的直接成本，之和不低于该物品估定价值的35%。35%本地价值含量要求中最多15%可归因于在美国生产的材料的成本或价值。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将《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SFTA")纳入美国法律。SFTA在最长十年的过渡期内取消对原产于美国和新加坡的大多数货物的关税。SFTA有用于优惠关税目的的原产地规则。对于并非完全从美国或新加坡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规则基于税则归类改变方法和/或区域价值成分方法。对于美国而言，这些规则可见于HTSUS第25号总注释。

优惠关税贸易倡议

倡议	状态偏好流程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单边	非互惠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案	单边	非互惠
《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根除毒品法》	单边	非互惠
汽车产品贸易法案	双边	互惠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案	单边	非互惠
自由联合协定法案	单边	非互惠
普遍优惠制	单边	非互惠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	三边	互惠
岛屿领地产品	单边	非互惠
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产品	单边	非互惠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案	单边	非互惠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	互惠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协定	双边	互惠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	互惠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	互惠

HTSUS中的合格产品与优惠关税税率

HTSUS在整个税则表中为特定特殊关税计划列出了合格产品和优惠关税税率。优惠关税计划的关税税率通常见于第1栏中题为"Special"的子栏。关于"Special"子栏中所用符号的摘要及其所代表计划的清单，可见于HTSUS第3(c)号总注释。某些物品可能适用HTSUS第99章中的临时修改。如上所述，货物必须满足特定特殊关税计划的要求，才有资格享受适用的优惠关税税率。

立法与实施条例

管辖美国优惠方案中原产地规则的立法和实施法规可参见以下内容：

- 《非洲增长与机会法案》

 HTSUS 第16号总注释(19 U.S.C.3701 19 CFR 10.178a、
 10.211

- 安第斯贸易优惠法

 HTSUS 第11号总注释(19 U.S.C.3201 19 CFR10.201

- 《安第斯贸易促进和毒品根除法》

 19 美国法典3201
 19 CFR 10.241, 251

- 《汽车产品贸易法》

 HTSUS 第5号一般注释(19 U.S.C.10.84 19 U.S.C.2001

- 加勒比盆地经济复苏法案

 HTSUS 第7号总注释(19 U.S.C.10.191 19 U.S.C.2701

- 《自由联合协定法》

 HTSUS 第10号一般注释(19 U.S.C.1202)

- 普遍优惠制

 HTSUS 第4号总注释(19 U.S.C.10.171 19 U.S.C.2461

-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第401条 HTSUS 第12号总注释(19 U.S.C.3332

• 岛屿属地产品

HTSUS 一般注释 3(a)(iv)(19 U.S.C.1202) 19 CFR 7.2,7.3

• 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或合格工业区的产品

HTSUS 一般注释 3(a)(v)(19 U.S.C.2112

• 美国-加勒比盆地贸易伙伴关系法案

HTSUS 第17号总注释(19 U.S.C.2701 19 CFR 10.221 和
10.231

• 《美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HTSUS 第 26 号一般注释(19 U.S.C.3805

• 美国-以色列自由贸易区实施法

HTSUS 第8号总注释(19 U.S.C.2112

• 美国-约旦自由贸易区实施法案

HTSUS 第18号一般注释(19 U.S.C.2112

• 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案

HTSUS 第25号一般注释(19 U.S.C.3805

附加法律资源

除上述立法和法规外，可就美国原产地规则查阅的其他法律资源包括CBP行政裁定和美国联邦法院判决(涉及针对具体事实情况对各种美国原产地规则的解释和适用)。CBP行政裁定可在CBP网站上的CBP海关裁定在线搜索系统(CROSS)免费获取。

正确判定原产地的责任

依据19 U.S.C.1481、1484及适用的实施法规，登记进口商须以“合理注意”申报进口货物的正确原产地。CBP口岸的CBP官员负责在货物通关过程中核实上述申报的准确性。该职责通过审查相关单证(或电子传输信息)以及对货物和进口商进行抽查审计来履行和监督。相关报关单证(可能包括申报单)用于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目的申报货物的原产地。错误的原产地信息可能导致延误和扣留，并且如果原产地影响可准入性，还可能导致拒绝入境。此外，疏忽或欺诈性的原产地信息可能导致 monetary penalties，或在某些情况下导致刑事制裁。

获取进口前(预先)裁定

如上所述，登记进口商有责任在申报正确的原产地时行使“合理注意”。为满足合理注意要求，个人可就某商品是否有资格根据特定美国原产地规则方案享受优惠关税待遇，向CBP申请进口前裁定或预裁定。

原产地裁定申请的一般要求

除某些政府采购和NAFTA裁定的特别规定(两者均在下文讨论)外，《联邦法规汇编》第19编第177部分A子部分(19 CFR Part 177, Subpart A)允许利害关系人就拟进口至美国的商品获得约束性裁定。可通过向以下地址提交书面请求获得进口前行政裁定：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特别归类与原产地标记处主管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int Annex Washington, DC 20229

标记裁定请求也可提交至：

国家商品专家司司长，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One Penn Plaza, 10 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9

该裁定对所有入境口岸具有约束力，除非依据19 U.S.C.1625被CBP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商业裁定处修改或撤销，或被联邦法院推翻。在某些情况下，CBP可能发布信息函或指导意见而非裁定。

作为进口前裁定请求的一部分，必须提交以下一般信息：

• 所有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及其他识别信息(如已知)以及制造商识别代码(如已知)。

• 商品将申报入境的口岸名称(如已知)。

• 交易描述，例如，拟从(国家)进口(商品)。

• 一份声明，说明据出口商或进口商所知，就寻求裁定所涉商品而言，目前不存在待决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包括任何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现场办公室或任何入境口岸)或任何法院(包括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和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问题。

• 一份声明，说明此前是否曾就寻求裁定所涉商品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寻求过意见，如曾寻求，则说明向何人寻求以及所给出的意见(如有)。

裁定请求必须包含足够详细的信息，使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能够确定商品的正确关税归类和原产地。因此，裁定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对货物的完整、详细书面描述。如实际可行，应随请求提交样品、成分清单及其百分比、草图、示意图或其他说明性材料，如有助于补充书面描述。

• 如可能，以货物百分比表示的组件材料或零件及其各自数量的成本明细。

• 对货物作为一类或一种商品在美国的主要用途的描述。

• 关于商品的商业、科学、技术或通用名称或称谓的信息(或视情况适用的其他信息)。

• 对货物所经历的每道制造或生产过程的详细描述，以及这些过程所在的国家或国家们。

• 可能相关或为归类商品和确定其原产地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或材料。

政府采购咨询裁决与决定

如果裁定是为了确定政府采购资格的原产地，则必须遵循19 CFR Part 177, Subpart B(Sections 177.21-177.31)中的程序。政府采购领域的原产地裁定分为两类："咨询性裁定"和"最终裁定"。咨询性裁定是一种不具约束力、不可复审的书面声明，其提请注意与原产地相关的既定法律解释或原则，但不将其适用于特定事实。最终裁定是CBP根据19 CFR 177, Subpart B下的书面请求发布的具有约束力、可司法复审的声明，其解释并适用与原产地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规定于特定事实。原产地裁定可根据Subpart B由以下各方请求：

• 外国制造商、生产商或出口商或美国进口商；
• 美国同类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商或批发商；
• 在美国受雇于同类产品制造、生产或批发的工会或工人组织的美国成员；或

• 其多数成员在美国制造、生产或批发同类产品的贸易或商业协会。

咨询性裁定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含使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能够向请求人提供与特定原产地相关的适用法律原则或公认解释的信息。最终裁定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含以下信息：

• 请求人的名称、请求人的主要营业地，以及一份声明，说明请求人有权根据177.24的规定提出该请求；

• 对请求进行原产地裁定的现有物品的描述；

• 该物品被声称为其产品的国家或工具；
• 使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能够确定某物品是否为特定国家或机构产品的进一步信息，以及；

• 如适用，请求最终裁定所针对的具体采购。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将针对最终裁定请求发布咨询性裁定

- 请求表明实际寻求的是一般信息而非最终裁定，
- 请求不完整或不符合177.25(a)规定的要求，或
- 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发布所请求的裁定，且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认为咨询性裁定所提供的一般信息可能对提出请求的一方有一定益处。

咨询性裁定不是根据28 U.S.C.1581(h)在进口前发布的裁定。最终裁定通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并须经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

采购裁定申请应提交至：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int Annex Washington, DC 20229

NAFTA 预裁定

在NAFTA交易的情况下，裁定请求可能属于Part 177或19 CFR Part 181, Subpart I(19 CFR 181.92, et seq.)，取决于请求的性质。Part 181, Subpart I规定了根据NAFTA第509条发布和适用预裁定的规则，以及根据NAFTA第510条复审预裁定的适用程序。美国的进口商以及位于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仅可依照Subpart I的规定请求并获得关于NAFTA交易的预裁定，只要所请求的裁定涉及181.92(b)(6)中规定的主题事项，其概述如下：

- 从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以外的国家进口并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是否因生产完全在美国、加拿大和/或墨西哥进行而发生适用的关税归类改变；
- 货物是否满足成交价格法或净成本法下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
- 为确定货物是否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加拿大或墨西哥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为计算货物或用于生产货物的材料的成交价格而应采用的适当价值基础或方法；

- 为确定货物是否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为计算货物的净成本或中间材料的价值而合理分配成本的适当基础或方法；

- 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资格；
- 从美国出口至加拿大或墨西哥进行修理或改装后重新进入美国的货物是否有资格享受免税待遇；

- 货物的拟定或实际标记是否符合原产地标记要求；

- 根据附件，一项原产货物是否符合加拿大或墨西哥货物的资格
 300 - B、附件302.2及NAFTA第七章；以及
- 该货物是否为NAFTA第七章下的合格货物。

第181部分第I子部分的规定替代本章第177部分A子部分所载的行政裁定规定适用，但裁定请求涉及181.92(b)(6)未规定的事项除外。

根据NAFTA提出的预裁定请求应以英文书面形式，以信函方式提交至以下任一地址：

局长
U.S 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收件人：法规与裁定办公室(Mint Annex)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

或致：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国家商品专家处处长 One Penn Plaza, 10 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9

除非该事项涉及区域价值成分，在此情况下必须提交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局长，收件人：法规与裁定办公室(Mint Annex),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预裁定请求必须签名。由委托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提出的预裁定请求可以要求将预裁定函寄送给另一方。

每份预裁定请求必须指明该请求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并且必须包含：

- 与NAFTA交易有关的所有相关事实的完整陈述，并且必须声明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完整；
- 所有利害关系方的名称、地址及其他识别信息(如已知);
- 交易中涉及的任何货物将进口的港口或地点的名称，或对交易中所述行为或活动具有管辖权的港口或地点的名称；以及
- 对交易本身的描述，其详细程度应与所请求预裁定的事项相适应。

如果预裁定请求由交易相关货物的进口商或代表其提交，请求必须包括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果已知，货物生产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预裁定请求由交易相关货物的出口商或代表其提交，请求必须包括如果已知，货物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如果预裁定请求由交易相关货物的生产商或代表其提交，请求必须包括如果已知，货物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此外，在与预裁定请求所涉问题相关的情况下，无论所请求预裁定的具体性质如何，该请求必须包括：

- CBP向提交请求的人签发的关于该货物关税归类的任何预裁定或其他裁定的副本；或
- 足以使CBP对货物进行归类的信息，前提是CBP尚未向提交请求的人就该货物的关税归类发布预裁定或其他裁定。此类信息包括货物的完整描述，包括在相关情况下货物的成分、货物制造过程的描述、货物包装的描述、货物的预期用途及其商业、通用或技术名称，以及产品文献、图纸、照片或示意图。

预裁定请求所涉及的预期海关交易必须足够详细地描述，以便能够正确适用相关NAFTA规定。

此外，19 CFR181.93列出了下列裁定的具体要求：

- 关税变更裁定
- 涉及材料关税分类变更的问题
- NAFTA 关于区域价值含量的裁定
- NAFTA 关于生产商材料的裁定

每项预裁定请求应附有货物的照片、图纸或其他图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附上货物样品(样品在检查、测试、分析或其他过程中可能被损坏或消耗)，除非对货物的精确描述对请求的预裁定并非必要。任何由化学或物理组合材料组成的货物，若制造商或为制造商准备了实验室分析报告，则应包括该分析报告的副本、流程图、CAS编号及相关信息。

如果预裁定请求中提出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直接涉及任何发票、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载明的事项，则必须随请求提交该文件的副本。所提交任何文件中反映的相关事实，以及其对所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的影响的说明，必须在预裁定请求中明确载明。

每份预裁定申请还必须说明：

- 据提交请求的人所知，同一交易或问题，或与其相同的一项交易或问题，是否曾经或目前正由任何CBP办公室审议；

- 据提交请求的人所知，所涉问题是否曾经或目前是以下事项的主题：(1)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任何上诉法院的复审，或加拿大或墨西哥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的复审；(2) 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进行的原产地验证；(3) 在美国、加拿大或墨西哥的行政上诉；或(4) 根据本子部分提出的预裁定请求，或根据法规181.76所述适当机构在加拿大或墨西哥提出的预裁定请求；以及(5) 任何上述事项的状态或处置情况；以及

- 预裁定请求中所述的交易是否仅为一系列类似和相关交易中的一项。

FOIA 与为裁定请求提交的信息

作为一般规则，裁定的任何部分均不被视为构成特权或保密的商业或财务信息或商业秘密，除非已请求保密

按19 CFR 177.8(a)(3)或181.99(a)(3)的规定授予。依据19 U.S.C. 552和19 CFR177.8(a)(3)。

进口前裁定行政复审

进口前裁定的接收人如不同意裁定中所含的决定，可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定办公室商业裁定司司长(Mint Annex)，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20229，寻求对该决定的行政复审。对进口前裁定中所含决定的行政复审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必须列明不同意该决定的依据，并提供进行适当和完整复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材料。

进口后审查程序

在商品进口和报关清关核定之后，可通过对CBP的决定提出异议，寻求CBP对原产地决定的行政复审。异议将导致该决定由CBP在比最初作出决定的层级更高的权力层级进行内部复审。如对异议产生的决定不满意，可寻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www.cit.uscourts.gov)对该决定的司法复审。如对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的决定不满意，可通过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www.fedcir.gov)上诉寻求对该决定的复审。最后，如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决定不满意，可请求美国最高法院(www.supremecourtus.gov)对该决定进行复审，该法院是美国联邦层面的最终复审法院。

附加信息

互联网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在互联网万维网上的主页为贸易界提供有关CBP运作和特别关注事项的当前相关信息。该网站发布信息--包括拟议法规、新闻稿、出版物和通知等--可搜索、在线阅读、打印或下载到您的个人电脑。该网站是作为协助进出口界的贸易友好机制而建立的。该网站还链接到许多其他机构的主页，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协助执行这些机构的进出口法规。该网站还包含贸易界以外的更广泛公众感兴趣的大量信息。例如，2001年6月20日，CBP推出了“Know Before You Go”出版物和旅行者意识宣传活动，旨在帮助教育国际旅行者。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网址是http://www.cbp.gov.

海关条例

现行版《美国海关法规》为活页订阅出版物，可从华盛顿特区20402，美国政府印刷局文件主管处获取；电话(202) 512-1800。2003年精装版《联邦法规汇编》第19编(收录截至2003年4月1日对法规的所有修改)也可从同一地址购买。所有拟议和最终法规均公布在《联邦公报》上，《联邦公报》由国家档案和记录管理局联邦公报办公室每日出版，由文件主管处发行。有关在线访问《联邦公报》的信息，可在东部时间上午7点至下午5点之间致电(202) 512-1530获取。这些通知也公布在以下所述的每周《海关公报》上。

海关公报

《海关公报与裁决》(“海关公报”)是一份每周出版物，包含裁决、裁定、法规提案、通知及其他贸易界感兴趣的信息。它还包含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发布的裁决，以及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与海关相关的裁决。政府印刷局每年出版《海关公报》的精装合订本。订阅可向上述地址和电话号码的文件主管处购买。

进口至美国

本出版物概述进口流程，并包含有关进口要求的一般信息。2002年2月版《进口美国》包含根据《海关现代化法》(“Mod Act”)作出的许多新内容和修订内容。《海关现代化法》从根本上改变了进口商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之间的关系，将申报已入境商品的价值、归类及适用关税税率的法律责任转移给进口商。

2002年2月版包含题为“知情合规”的一节。知情合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与进口界之间的共同责任，其中CBP向进口商传达其要求，而进口商则利用合理注意确保向CBP提供与其进口有关的准确和及时的数据。

单本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当地办公室获取，或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公共事务办公室获取，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在线版本可在CBP网站上获取。《进口美国》也可通过致电(202) 512-1800向文件主管处购买单本或批量订购，或通过邮寄方式从政府印刷局文件主管处购买，地址：P.O.Box 371954, Pittsburgh, PA 15250-7054。

知情合规出版物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已在“What Every Member of the Trade Community Should Know About:...”系列中编写了若干知情合规出版物。请访问互联网网站http://www.cbp.gov获取当前出版物。

价值出版物

《1979年贸易协定法下的海关估价》是一本96页的书，详细叙述了海关估价制度、《贸易协定法》的海关估价标题(《1930年关税法》第402条，经1979年贸易协定法修订(19 U.S.C.1401a))、随TAA一同提交美国国会的行政行动声明、实施估价制度的法规(19 C.F.R.152.000-152.108)(该书出版后法规的少数条款已作修订)以及有关估价制度的问答。副本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法规与裁决办公室估价处获取，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Mint Annex), Washington, D.C.20229。

《海关估价百科全书》(含更新)由相关法定条款、实施该法规的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规章、《海关估价法典》部分内容、司法判例以及涉及估价法适用的行政裁定组成。可向政府印刷局文件主管(地址：P.O.Box 371954, Pittsburgh, PA 15250-7054)以象征性费用购买一份。该出版物也可在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互联网网站上获取。

本出版物中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认识到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可能希望根据CBP法规19 C.F.R.Part 177获得裁定，或从专门从事海关事务的专家(如持牌报关代理人、律师或顾问)处获得建议。仅依赖本手册中的一般信息可能不被视为合理注意。

也可从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入境口岸获取更多信息。请查阅电话簿以获取您附近的办公室。该名录列于U.S.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项下。

“您的意见很重要”

设立小企业监管执法监察员和10个地区公平委员会，旨在接收小企业关于联邦机构执法活动的意见，并评估各机构对小企业的响应能力。如果您希望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执法行动提出意见，请致电1-888-REG-FAIR(1-888-734-3247)。

举报走私 1-800-BE-ALERT 或 1-800-NO-DROGA

访问我们的互联网网站：http://www.cbp.gov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CBP《美国原产地规则》的中文全译本，共 33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cbp-rules-of-origin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咨询定制交付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